



##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鄂环鄂前环评字〔2020〕58号

###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关于 内蒙古上海庙矿区长城六号煤矿新建 危废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鄂托克前旗长城六号矿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内蒙古添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内蒙古上海庙矿区长城六号煤矿新建危废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查，现就该项目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建设于上海庙能源化工基地鄂托克前旗长城六号矿业有限公司厂区内。拟建设1间危废库，占地面积45平方米。项目总投资13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项目开发必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严禁建设项

目“批小建大”。

2、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进一步优化施工平面，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并将各种施工活动控制在施工活动范围之内，严禁乱砍滥伐、随处取土。采取场地硬化、定期洒水等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扬尘污染；加强对运输车辆的密闭管理，按照规定路线行驶；粉状物料应全封闭存放。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制定施工计划，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施工过程中，禁止在中午（12:00-14:00）、夜间（22:00至次日6:00）从事高噪声施工作业和物料运输，防止出现噪声扰民现象。

3、本项目属于长城六号矿井的配套设施，暂存的危险废物为长城六号矿井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桶和废铅酸蓄电池；暂存时应按照要求分类分区存放，并粘贴规范的标识标签；暂存后最终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收集处置。

4、危废库应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防止项目生产过程中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影响。

5、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安全生产措施。强化运营期设备维护和管理，提高安全生产巡查频率，杜绝“跑、冒、滴、漏”等事故的发生。按照《报告表》要求，建立事故应急管理组织机构和管理体系，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我局委托

鄂托克前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施工期和运营期日常监管工作。

四、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重新报批环境影响价文件。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2020年10月30日



---

抄送：鄂托克前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2020年10月30日印发

---